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邱先生

電話：02-89795489

電子信箱：yulichiu@ntn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15101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校英語學系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以數位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力計畫」招募115學年度英語學伴，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115年度應屆畢業高中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計畫擬招募具良好英語能力及關心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育之在學大學生與研究所學生（115年9月後入學之大學生亦可），以遠距教學方式服務全國近100所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國小學生。

二、申請資格：

- (一)須為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以上(含)學校之各系所在學大學生或研究所學生，或曾任本計畫英語學伴之畢業生，若為外籍學生則需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能力。
- (二)具遠距英語教學經驗、國小英語教學經驗、或英語相關語言系所尤佳，但不以此為限。

萬芳高中 1150422



PPAA1156004739

(三)應熟悉操作Google Meet與Google Drive等相關功能，
如：畫面/影片分享、教學錄影、會議連結建立等。

(四)可檢附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尤佳，但不以此為限。

三、需求人數：200名（倘本次不足額錄取，得持續辦理後續招募事宜）。

四、授課期間：

(一)原則上預計115年9月底陸續開始進行偏遠地區國小英語遠距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至8時之間，以配合媒合學校可授課時間為主。

(二)授課教材以使用Cool English教材為主，可參考教育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www.coolenglish.edu.tw。

(三)每位學伴擬陪伴3至4位學生，教學目標為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四)每週教學時數約2至6小時，如另有要事不克授課，可提前請其他學伴協助代課，請假以3次為限。授課以一學期為單位，每人時數均可不同，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少2小時。

(五)需自備電腦，本計畫提供英語學伴登記借用視訊攝影機，學期末需完整歸還。

五、英語學伴需於每月授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側錄影片、授課電子簽到表與教學鐘點費附件表，並經本計畫審核通過後，擬於完成授課後次月月底前依實際教學時數核給每小時新臺幣336元之教學鐘點費。

六、於每學期授課結束後，經本計畫確認該學期授課情況、出席紀錄及教學增能工作坊出席情況，並審查通過後，方

得頒發國教署服務證明。當學期表現優異並獲頒特優等或優等英語學伴者，可申請核發服務時數。學伴若中途退出或發生其他爭議事項，恕不頒發服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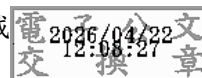
七、申請方式：

- (一)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s4buaxEqyYe8KpHMA>
- (二)欲申請者請於115年9月18日前填寫以上報名表後，相關文件上傳至前開網址。缺件不受理逾期補件，合者將以E-mail通知面談，採隨到隨審，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所送報名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可上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辦理。

八、如需本計畫團隊至貴校辦理英語學伴招募說明會，可逕自聯絡本計畫專任助理邱先生，聯絡電話為(02)8979-5489，電子信箱為yulichiu@ntn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系主任 林至誠



校長 宋曜廷